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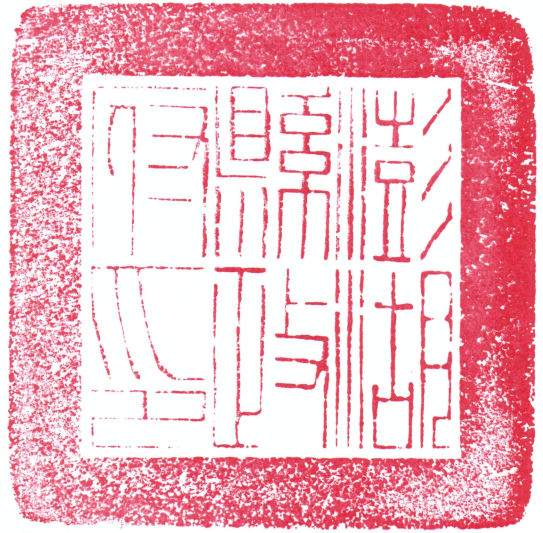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5號
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湖西鄉北寮村「赤嶼」、「番仔石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赤嶼0.0083平方公里、番仔石0.0136平方公里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赤嶼：平均高潮線以上。

2、番仔石：擄獲體岩體、滾石及緩衝區，如附圖。

(三)分區：無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

1、赤嶼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2、番仔石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

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（圖說資料）依規定交由湖西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－業務專區－澎湖海洋地質公園－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- (三)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如附圖，擄獲體玄武岩（黃色區域）及擄獲體滾石（綠色）依法不得破壞，其餘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，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（如耙螺貝類、照海等）。

縣長賴峰偉

